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新生手冊

Freshman Handbook

115 學年度應用經濟學系/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

✎ 班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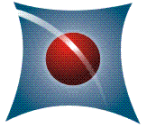
✎ 學號：

✎ 姓名：

目錄

115 學年度迎新活動簡介	3
教學資源	5
教學資源使用注意事項	7
師資簡介	8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研究所 重要日程時間表.....	9
115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	11
115 學年度農經學程畢業條件明細表	13
115 學年度碩專班畢業條件明細表	14
115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	15
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暨畢業流程地圖	17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9
碩士班 畢業流程圖	2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註冊須知	22
中興大學校園位置簡圖	30

Welcome to Join Us



115 學年度迎新活動簡介



應用經濟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Economics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of Agriculture Economics and Marketing

一、活動目的：

為歡迎新生加入「應用經濟學系」與「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於學期一開始舉辦迎新聯歡活動，向新生進行系所與課程全面的介紹，使新生熟悉日後與自身密切的生活及學習環境，並促進彼此之情誼。

二、活動場地：國農大樓 434 教室。

三、活動參加人員：碩博士班新生、舊生及全體老師

四、活動時間：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13：30 --16：00

五、活動內容：

時間	活動
13:30~13:40	報到
13:40~14:00	系主任與老師致詞
14:00~15:00	系所簡報、新生自我介紹
15:00~15:20	休息
15:20~16:00	各班班會、Q&A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承辦人員

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洪小姐 04-22840350#215(nchuae@nchu.edu.tw)

系所介紹

本系成立於民國三十六年，原名為「農業經濟學系」，民國四十六年成立該領域**全國第一個**碩士班，民國六十五年又成立博士班。自九十一學年度（2002年8月）起，為順應社會變遷及基於「配合貿易自由化與全球化之發展」、「培育經濟研究人才、培養台灣經濟發展與社會所需之人力資源」、「成為政府應用經濟政策研究中心」等理由，正式更名為「應用經濟學系」，並於一百零二學年度創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本系成立的宗旨，在以優良的師資與研究設備，配合國家社會經濟之發展，培育優秀的經濟應用專業和研究人才及大專師資，以因應社會各階層之需要。

大學部每年招收 52 人，應經系碩士班每年招收 17 人，博士班每年招收 4 人，碩士在職專班每年招收 16 人，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每年招收 8 人。

教學資源

本系系館區分為兩館，教師研究室分布兩處，「系辦公室」在應經一館，教學空間在一館以大學部使用為主；應經二館為「國農大樓」，三、四樓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使用為主。

國農大樓除設有上課教室、教師研究室、研究生研究室外，另設有電腦教室。三樓設有「應經藝點空間」，可提供學生培養藝術美學、展示校內外單位策畫藝文性與學術性展覽；另設有「高希均知識經濟研究室」，由本系高希均系友捐贈，名建築師姚仁祿先生設計，提供師生閱讀與討論的空間，研究室內藏書豐富，包含遠見、天下文化、30 雜誌、大英百科全書與哈佛商業評論等書籍；四樓設有「人文空間應經坊」，亦由高希均系友捐贈，藏書超過 1 千冊，坊內藏書學生可自由拿取，除了 24 個閱讀位置外，另外設有吧檯區，提供同學們在課間閱讀、討論報告，互相切磋、聯誼的地方。

近年來，為提昇教學研究之效率，特別注重儀器設備之充實。本系主要研究設備可分為二類：其一為共同使用類，包括投影自動布幕、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E 化講桌、影印機、傳真機、錄影機、教學音響...等，其二為存放在電腦室與各教師研究室，包括多媒體電腦、個人電腦、雷射印表機、掃描器...等。

應時乘勢
用心竭智
經國利民
濟世長亨



國農大樓

為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簡稱為國農大樓)，坐落大學北路與椰林路路口，許多必修或選修課程的上課地點、教授與研究生們的研究室以及應經藝點空間、人文空間應經坊、高希均知識經濟研究室皆設置於國農大樓。

應經一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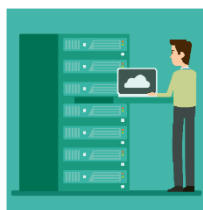
坐落於大學路於椰林路路口，是本系起始的研究大樓，教學資源以大學部為主進行使用，設置有訪問學者辦公室，提供與國內外學者共同探討與研究經濟議題，同時學生閱覽室與演講廳等豐碩設施資源。



教學資源使用注意事項

【電腦教室】

1. **電腦教室嚴禁飲食。**
2. 請勿拔除電源線、鍵盤、滑鼠與網路線，造成設備不堪使用。
3. 請勿安裝盜版軟體、電玩遊戲，如有特殊需求請聯繫電腦小組，將為您處理。
4. 校園網路一個 IP，每日流量總額上限為 15G。
5. 請勿在電腦教室內大聲喧嘩，以免影響其他使用者。
6. E-Views、STATA Server 主機，請勿關機。
7. 離開前請先關閉主機電源、空調，以免能源過度消耗。
8. 離開前請把桌椅恢復原狀，並將垃圾帶走，維持教室整潔。
9. 如發現不遵守以上規則者，將禁止使用電腦教室。
10. 使用電腦教室需隨身攜帶學生證，感應門禁後進出。



【研究室、教室】

1. **休學期間，請繳回原研究室鑰匙，復學時將再安排研究室。**
2. 辦離校手續前，須歸還研究室鑰匙，清理書桌及環境，未完成恕不能辦理後續流程。
3. 請勿任意將鞋子、垃圾擺放至走道上，維持公共空間整潔。
4. 請勿在研究室內大聲喧嘩，以免影響鄰近研究室的使用者。
5. 離開研究室、教室前請隨手關閉燈、冷氣，以免能源過度消耗。
6. 離開教室前，請把桌椅恢復原狀並將垃圾帶走，維持教室整潔。

【高希均知識經濟研究室】

1. 請妥善保管個人貴重物品，本研究室不負保管責任。
2. 本研究室書刊雜誌採自由取閱，閱畢後請務必物歸原位。
3. 本研究室嚴禁以私人物品預佔位子，若離席以 30 分鐘為限；超過時間者，本研究室將暫時保管您的私人物品。
4. 本研究室嚴禁飲食，請大家一同維護公共空間。
5. 進入本研究室應保持安靜，若有討論或接聽行動電話之需求者，請離開本研究室，以維護他人閱讀權益。

師資簡介

教 師	專 長 領 域
❧專任教師❧	
曾偉君	自然資源經濟、應用計量經濟
陳吉仲	資源與環境經濟學、氣候變遷之經濟分析、農業政策、國際農產貿易、能源經濟學
黃炳文	農業經濟、產業經濟、農村與農產品市場調查
張嘉玲	產業經濟、財務經濟、應用計量、能源金融
廖述誼	投入產出分析、動態規劃、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分析、應用計量模型
張國益	國貿實證、應用計量、政策評估、產業關聯
簡立賢	農產運銷、農場企業決策與管理、產業經濟、風險經濟
楊育誠	環境與資源經濟、農業經濟
陳韻如	消費者願付價格分析、需求模型的應用與分析
胡吳岳	農業經濟、產業組織、應用計量經濟
鄭佳宜	農業經濟、應用計量經濟、巨量資料探勘與視覺化、農業政策與法規、土地經濟與法規
曾雅雯	應用個體計量經濟、勞動經濟學、教育經濟學、校務研究
黃邱麟	行為與實驗經濟學、食品經濟學、健康經濟學、環境經濟學、永續經濟學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研究所 重要日程時間表

日期	重要事項
115 年 8 月 1 日	學期開始。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	研究生網路初選。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8 日	開始受理輔系雙主修及跨域專長申請。
115 年 9 月 7 日 全校學生開學 開始上課日(註冊日)	1. 註冊日前休、退學退費規定：9 月 7 日(含)之前，辦理休學或退學，免繳費用，已收費者，平安保險費外，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退，休學者不退還。 2. 開始受理學分抵免申請申請。 3. 開始受理研究所選修大學部學分承認申請。(研究生可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需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申請單請至註冊組表格下載，並於期限內繳交至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
115 年 9 月 7~13 日	1. 9 月 7 日~9 月 13 日研究生網路加退選課程。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科目，含畢業論文，未選課者，依學則規定勒令休學。 2. 學分費：人工加退選截止日後，碩、博士班及產專班由出納組將繳費單上傳至第一銀行網站(約 10 月 15 日)，請自行下載並繳費。(未繳費者，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115 年 9 月 15 日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未繳費者，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115 年 10 月 16 日 上課達 1/3	- 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10 月 16 日(含)前】而辦理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 基數、基本學分費）與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二，休學者不退還。 - 截止受理退還申請(在達到最低應修學分數及不造成未成班的狀況下)，但不退學分費。
115 年 10 月 1～20 日	受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班申請。
115 年 10 月 31 日	加退還繳費截止。
115 年 11 月 20 日 上課達 2/3	- 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11 月 20 日(含)前】而辦理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一，休學者不退還。 - 上課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11 月 20 日(含)後】而辦理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115 年 12 月 14～24 日	受理在校生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請向生輔組（惠蓀堂二樓）申請。
115 年 12 月 21～24 日	學期考試(期末考試)。(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16 年 1 月 8 日	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逾期不受理。
116 年 1 月 28 日	學雜費開放繳費。
116 年 1 月 29 日	論文口試截止日、學期結束。
116 年 2 月 19 日	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逾期不受理。

115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

G-33 應用經濟學系（所、學位學程）115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1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4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42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必修最低 19 學分、選修最低 17 學分 2. 畢業論文：6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12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u>生物經濟產業(3學分)</u> 。 本系大學部課程「生物經濟產業」(大三上，農業經濟組、產業經濟組，3學分)，開放本系碩士班下修，其學分數可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依學校規定仍必須申請學分承認事宜。(94.09.08)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惟碩士生修習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學則」所規範之進階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3 學分 〔外籍生(不含僑生)最多承認 12 學分，但其課程均須為英文授課，且須經指導教授或主任導師同意〕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25 學分		1.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2. 本系 99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需自選兩組核心課程，各至少修習 1 門(總共 6 學分)。【此規定為畢業條件之一】。(97.09.0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th>科目名稱</th><th>學分數</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個體經濟理論(一)</td><td>3</td><td></td></tr> <tr><td>2</td><td>計量經濟理論(一)</td><td>3</td><td></td></tr> <tr><td>3</td><td>總體經濟理論(一)</td><td>3</td><td></td></tr> <tr><td>4</td><td>碩士論文</td><td>6</td><td></td></tr> <tr><td>5</td><td>經濟研究方法</td><td>3</td><td></td></tr> <tr><td>6</td><td>農業政策經濟分析(一)</td><td>3</td><td rowspan="3">農業經濟組 (至少一門，3學分)</td></tr> <tr><td>7</td><td>農產品行銷理論與實務(一)</td><td>3</td></tr> <tr><td>8</td><td>農產貿易理論與應用</td><td>3</td></tr> <tr><td>9</td><td>能源經濟學</td><td>3</td><td rowspan="3">資源與環境組 (至少一門，3學分)</td></tr> <tr><td>10</td><td>益本分析</td><td>3</td></tr> <tr><td>11</td><td>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二)</td><td>3</td></tr> <tr><td>12</td><td>產業經濟分析</td><td>3</td><td rowspan="2">產業經濟組 (至少一門，3學分)</td></tr> <tr><td>13</td><td>國際經濟學(二)</td><td>3</td></tr> <tr><td>14</td><td>應用經濟專題講座(二)</td><td>1</td><td>上學期 0 學分，下學期 1 學分； 上學期需通過始能修下學期。</td></tr> </tbody> </table>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	個體經濟理論(一)	3		2	計量經濟理論(一)	3		3	總體經濟理論(一)	3		4	碩士論文	6		5	經濟研究方法	3		6	農業政策經濟分析(一)	3	農業經濟組 (至少一門，3學分)	7	農產品行銷理論與實務(一)	3	8	農產貿易理論與應用	3	9	能源經濟學	3	資源與環境組 (至少一門，3學分)	10	益本分析	3	11	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二)	3	12	產業經濟分析	3	產業經濟組 (至少一門，3學分)	13	國際經濟學(二)	3	14	應用經濟專題講座(二)	1	上學期 0 學分，下學期 1 學分； 上學期需通過始能修下學期。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	個體經濟理論(一)	3																																																								
2	計量經濟理論(一)	3																																																								
3	總體經濟理論(一)	3																																																								
4	碩士論文	6																																																								
5	經濟研究方法	3																																																								
6	農業政策經濟分析(一)	3	農業經濟組 (至少一門，3學分)																																																							
7	農產品行銷理論與實務(一)	3																																																								
8	農產貿易理論與應用	3																																																								
9	能源經濟學	3	資源與環境組 (至少一門，3學分)																																																							
10	益本分析	3																																																								
11	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二)	3																																																								
12	產業經濟分析	3	產業經濟組 (至少一門，3學分)																																																							
13	國際經濟學(二)	3																																																								
14	應用經濟專題講座(二)	1	上學期 0 學分，下學期 1 學分； 上學期需通過始能修下學期。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_____ 學分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本系無																																																										

八、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商請指導教授。 2.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3.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70分計算。
九、其 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如系所未訂，亦請註明） 未訂立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2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70、71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修訂

115 學年度農經學程畢業條件明細表

G-33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1年 2. 最高修業年限：4年（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42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1. 學 科：	必修最低22學分、選修最低14學分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	
2. 畢業論文：	6 學分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	最高12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生物經濟產業(3學分)。 應用經濟學系大學部課程「生物經濟產業」(大三上，農業經濟組、產業經濟組，3學分)，開放本學程下修，其學分數可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依學校規定仍必須申請學分承認事宜。(102.11.22)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惟碩士生修習本校「課程規劃與開設準則」所規範之進階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	最多3學分 〔外籍生(不含僑生)最多承認12學分，但其課程均須為英文授課，且須經指導教授或主任導師同意〕	1. 含校際選課學分。 2. 凡修習應用經濟學系研究所課程，均屬本學程課程。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共28學分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1	個體經濟理論(一)	3	
2	計量經濟理論(一)	3	
3	碩士論文	6	
4	總體經濟理論(一)	3	
5	經濟研究方法	3	
6	農經與行銷講座	1	上學期0學分，下學期1學分
7	農產品行銷理論與實務(一)	3	六門課中至少選三門
8	農業政策經濟分析(一)	3	
9	農產價格理論(一)	3	
10	農企業管理	3	
11	農產貿易理論與應用	3	
12	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二)	3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共_____學分 本學程無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八、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簽署前至少找3位老師先面談。 2.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3.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中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70分計算。	
九、其 他：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未訂立	依「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2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rule.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70、71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修訂

115 學年度碩專班畢業條件明細表

G34應用經濟學系(院系所) 115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最低修業年限：1年 2.最高修業年限：4年（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39學分，包括下列兩項： 1.學 科：必修最低12學分、選修最低21學分 2.畢業論文：6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12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系無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惟碩士生修習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所規範之進階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3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18學分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	個體經濟理論(一)	3	
2	產業經濟分析	3	
3	論文寫作	3	
4	應用經濟研究法	3	
5	畢業論文	6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學分 本系無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八、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商請指導教授。 2.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3.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中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70分計算。
九、其 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如系所未訂，亦請註明)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未訂立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2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70、71、73、76、78次教務會議紀錄。

115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

G-32 應用經濟學系（所、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2年 2. 最高修業年限：7年（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 一般生共54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54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54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必、選修）： 一般生：必修最低21學分、選修最低21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21學分、選修最低21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21學分、選修最低21學分 2. 畢業論文：12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 碩士直升博士生，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12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不含畢業論文）。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9學分 {外籍生（不含僑生）最多承認12學分，但其課程均須為英文授課，且須經指導教授或主任導師同意}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系無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9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33學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th><th>科目名稱</th><th>學分數</th><th>備 註</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個體經濟理論(二)</td><td>3</td><td></td></tr> <tr><td>2</td><td>計量經濟理論(二)</td><td>3</td><td></td></tr> <tr><td>3</td><td>總體經濟理論(二)</td><td>3</td><td></td></tr> <tr><td>4</td><td>個體經濟理論(三)A</td><td>3</td><td></td></tr> <tr><td>5</td><td>博士論文</td><td>12</td><td></td></tr> <tr><td>6</td><td>農業政策經濟分析(二)</td><td>3</td><td rowspan="2">農業經濟組(至少一門，3學分)</td></tr> <tr><td>7</td><td>農產運銷與貿易</td><td>3</td></tr> <tr><td>8</td><td>非市場財之經濟分析</td><td>3</td><td>資源與環境組(3學分)</td></tr> <tr><td>9</td><td>產業發展與政策</td><td>3</td><td rowspan="2">產業經濟組(至少一門，3學分)</td></tr> <tr><td>10</td><td>國際經濟學(三)</td><td>3</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1	個體經濟理論(二)	3		2	計量經濟理論(二)	3		3	總體經濟理論(二)	3		4	個體經濟理論(三)A	3		5	博士論文	12		6	農業政策經濟分析(二)	3	農業經濟組(至少一門，3學分)	7	農產運銷與貿易	3	8	非市場財之經濟分析	3	資源與環境組(3學分)	9	產業發展與政策	3	產業經濟組(至少一門，3學分)	10	國際經濟學(三)	3	1.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2. 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須修習各分組每組至少1門核心課程：農經組1門、資源組1門、產經組1門。【此規定為畢業條件之一】。(94.10.20)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1	個體經濟理論(二)	3																																									
2	計量經濟理論(二)	3																																									
3	總體經濟理論(二)	3																																									
4	個體經濟理論(三)A	3																																									
5	博士論文	12																																									
6	農業政策經濟分析(二)	3	農業經濟組(至少一門，3學分)																																								
7	農產運銷與貿易	3																																									
8	非市場財之經濟分析	3	資源與環境組(3學分)																																								
9	產業發展與政策	3	產業經濟組(至少一門，3學分)																																								
10	國際經濟學(三)	3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博士班同學於碩士班未修過「個體經濟理論」、「總體經濟理論」及「計量經濟學」三門課程者，入學後須補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勒令休學一學期。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																																										

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2.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70分計算。
十一、其 他：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未訂立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2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70、71、80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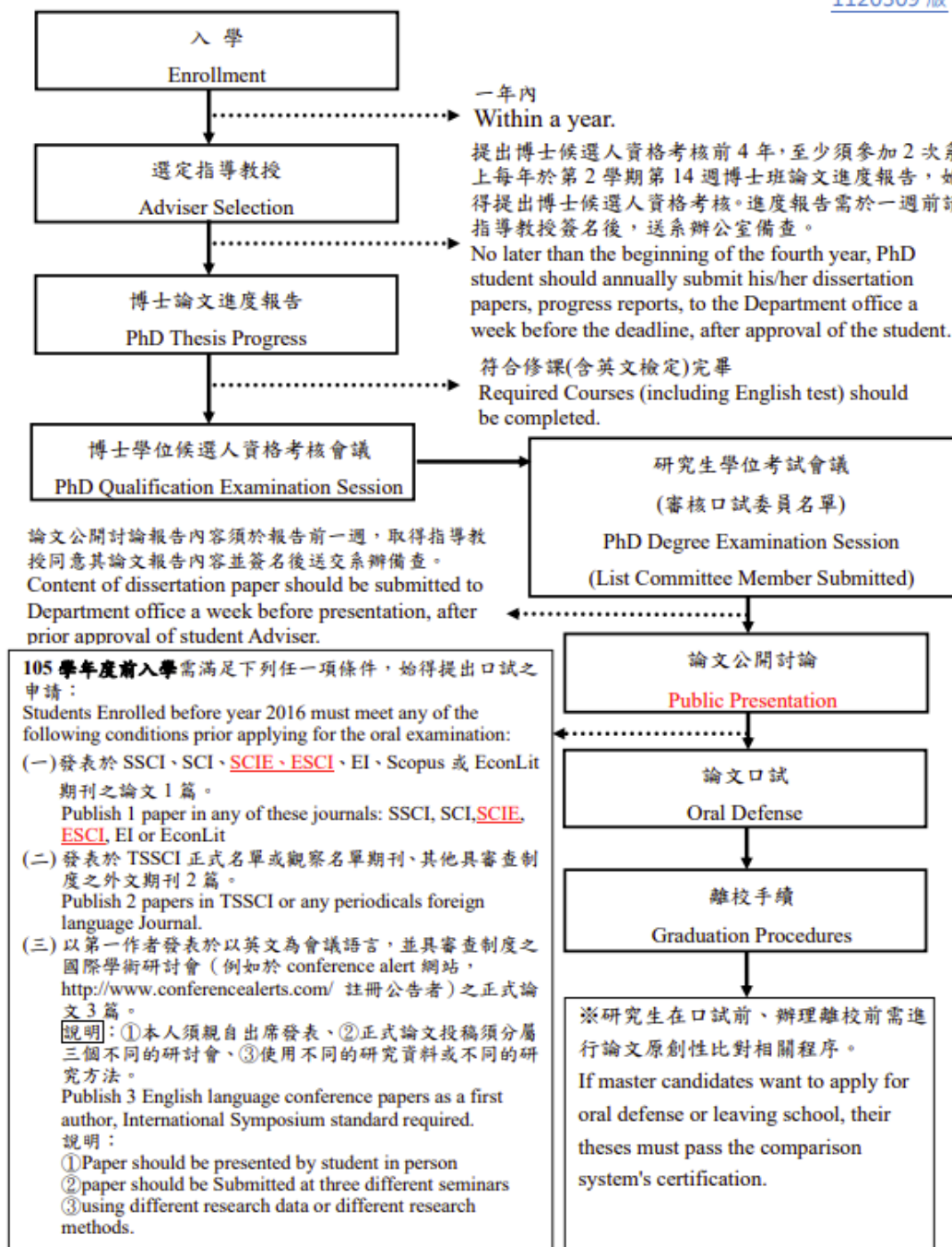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修訂

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暨畢業流程地圖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 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暨畢業流程圖
2023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Department of Applied Economics PhD Degre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and Graduation Flowchart

1120309 版



105 學年度後入學需滿足下列任一項條件，始得提出口試之申請：

- (一) 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於 SSCI、SCI、SCIE、ESCI、EI、Scopus 或 EconLit 期刊之論文 1 篇，並親自出席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以英文發表正式論文 1 篇。
- (二) 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於 TSSCI 正式名單或觀察名單期刊、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外文期刊 2 篇，並親自出席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以英文發表正式論文 1 篇。

備註：上述關於 SSCI、SCI、EI、Scopus 或 EconLit 期刊、TSSCI 正式名單或觀察名單、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外文期刊之發表文章，如有跟其他人共同發表，則該文章僅能使用一次供其申請口試資格。申請人需獲共同作者簽名授權使用。

Students Enrolled after year 2016 must meet any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prior applying for the oral examinations:

- (a) Student and his/her Adviser should Publish 1 paper in any of these journals: SSCI, SCI, SCIE, ESCI, EI, Scopus or EconLit. The paper should be presented by student in English language at 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Seminar.
- (b) Student and Adviser should publish together 2 papers in TSSCI or any periodicals foreign language Journal. Student should present 1 of the 2 papers in English language at 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Seminar.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Applied Economics PhD Application Regulations

中華民國 80 年 2 月 22 日訂定、中華民國 81 年 3 月 3 日第一次修定、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1 日第二次修定、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 年 03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Article I: according to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PhD graduate application examination regulations”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考核，除依本校有關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rticle II: The evaluation of the doctoral student, implemented by the school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rocedures:

- 一、凡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內選定指導教授。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前 4 年，至少須參加 2 次系上每年於第 2 學期第 14 週博士班論文進度報告，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進度報告需於一週前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二、105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滿足下列任一項條件，始得提出口試之申請：
 - (一) 發表於 SSCI、SCI、SCIE、ESCI、EI、Scopus 或 EconLit 期刊之論文 1 篇。
 - (二) 發表於 TSSCI 正式名單或觀察名單期刊、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外文期刊 2 篇。
 - (三) 以第一作者發表於以英文為會議語言，並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例如於 conferencealert 網站，<http://www.conferencealerts.com/> 註冊公告者）之正式論文 3 篇。
- 三、105 學年度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滿足下列任一項條件，始得提出口試之申請：
 - (一) 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於 SSCI、SCI、SCIE、ESCI、EI、Scopus 或 EconLit 期刊之論文 1 篇，並親自出席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以英文發表正式論文 1 篇。
 - (二) 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於 TSSCI 正式名單或觀察名單期刊、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外文期刊 2 篇，並親自出席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以英文發表正式論文 1 篇。
1. All PhD students should select a thesis Adviser during the first school year. No later than the beginning of the fourth year, PhD student should attend to the seminar at least twice and submit his/her progress reports of dissertation papers. The progress report should submit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a week before deadline, after approval of the student advisor.
2. Students Enrolled before year 2016 must meet any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prior applying for the oral examination:
 - (a) Publish 1 paper in any of these journals: SSCI, SCI, SCIE, ESCI, EI、Scopus or EconLit.
 - (b) Publish 2 papers in TSSCI or any periodicals foreign language Journal.

- (c) Publish 3 English language conference papers as a first author,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standard required (For example in conference alert website, <http://www.conferencealert.com/Register> announcement).
- 3. Students Enrolled after year 2016 must meet any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prior applying for the oral examinations:
 - (a) Student and his/her Adviser should Publish 1 paper in any of these journals: SSCI, SCI, SCIE, ESCI, EI、Scopus or EconLit. The paper should be presented by student in English language at 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Seminar.
 - (b) Student and Adviser should publish together 2 papers in TSSCI or any periodicals foreign language Journal. Student should present 1 of the 2 papers in English language at 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Seminar.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設立與功能

Article III: "PhD application Examination Committee" regulation

- 一、指導教授組成研究生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博士論文考核。
- 二、博士班研究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相關規定後，經考核委員會考核通過後，即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三、由考核委員會研擬口試委員名單，經「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同意後執行之。
- 1. Accordingl to the "PhD Application Examination Committee"(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ssessment committee), thesis adviser(s) of the PhD student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student's doctoral dissertation assessment.
- 2. PhD student who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rticle 2 will become qualified candidate only after the approval from the PhD assessment committee.
- 3. The Oral Defense Committee list members submitted by PhD student should meet the approval of the "PhD Assessment Committ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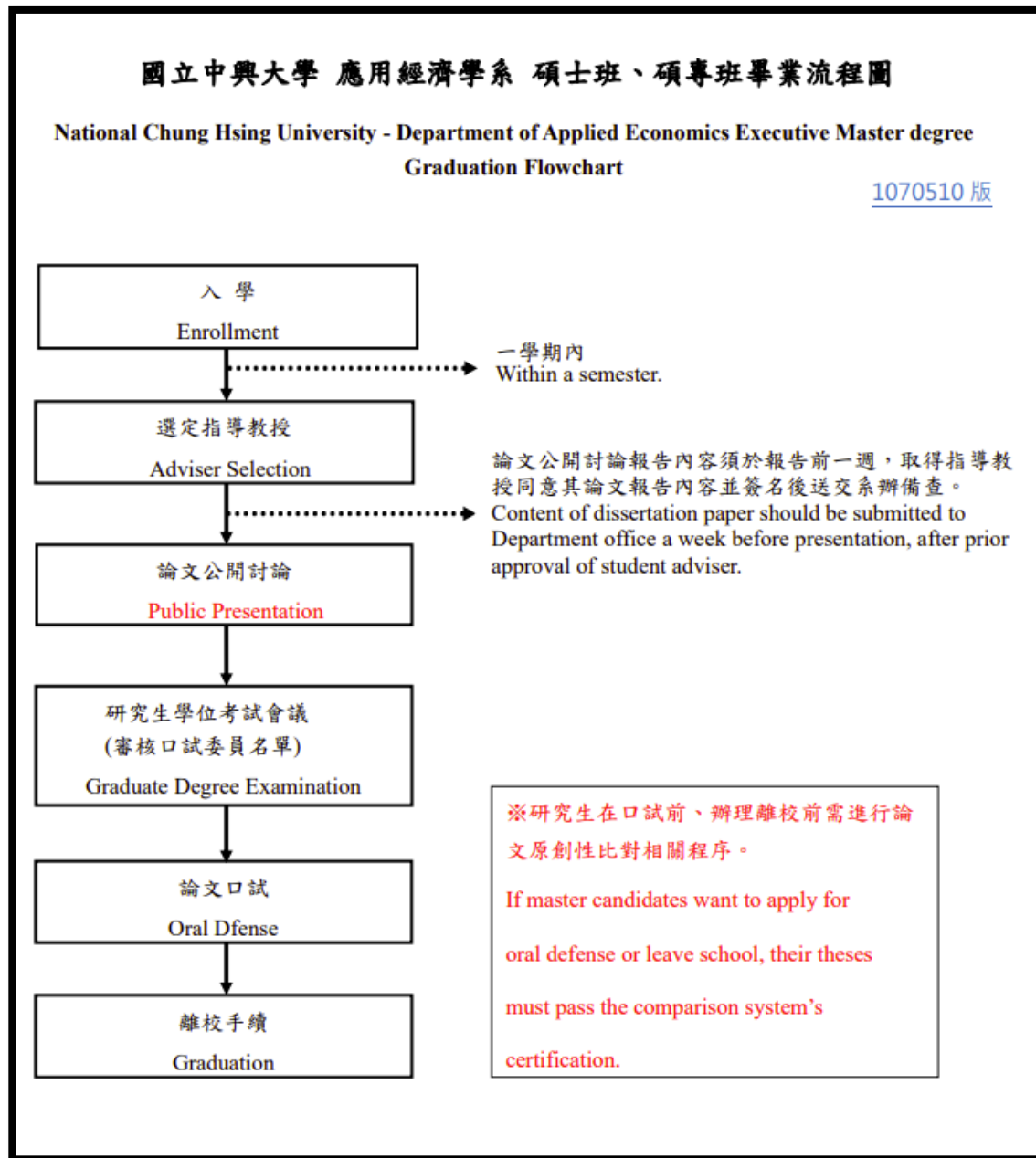
第四條 符合修課完畢及第二條條件，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申請及研究生考試會議討論口試委員名單。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會議申請者，書面報告書須於一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備查。經考核通過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論文公開討論應於口試前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Article IV: PhD student who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rticle 2, as well 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all required courses will be eligible for qualification exam and providing oral defense committee member list. PhD student who applies for the qualification exam should submit their Doctoral dissertation paper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a week before deadline, after prior approval from thesis adviser. Those who pass the aforementioned qualification exam should submit the Oral Defense file one month before due date.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Article V: These Guidelines have been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by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Subsequent amendments shall undergo the same procedure.

碩士班 畢業流程圖



論文公開討論報告內容須於報告前一週，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其論文報告內容並簽名後送交系辦備查。

Content of dissertation paper should be submitted to Department office a week before presentation, after prior approval of student Adviser.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註冊須知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繳費	1. 為落實節能減碳，※<u>本校繳費單不另寄發紙本</u>※ (1) 請於 11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5 日(行事曆有註明)請自行至 <u>第 e 學雜費入口網</u>：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線上繳納或列印繳費單。(興大首頁→學生→學生服務→學雜費繳納)。 (2) 進入繳費系統時，請以 10 碼學號及身分證(居留證)後 6 碼登入，無居留證的同學請用 999999。 2. 繳費方式： (1) 超商繳費、ATM 轉帳繳費、第一銀行臨櫃及網路信用卡等(請參考繳費單上繳費方法說明)。 (2) 請於繳費完成後，登入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確認是否已銷帳（繳費成功）；超商繳費銷帳約七個工作天、信用卡約五個工作天。 (3) 申請就貸或減免者請送生輔組核定二日後上第 e 學雜費入口網查詢是否尚有需繳費用。 (4) 請先確認繳費單費別及金額是否正確再行繳納，以免繳費金額異動致無法銷帳。繳費標準一覽表網址： https://secret.nchu.edu.tw/info/03plan.html 3. 請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如逾期未繳費，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九條辦理。 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0.0.%E5%AD%B8%E9%9B%9C%E8%B2%BB 4. 繳費標準一覽表網址：https://secret.nchu.edu.tw/info/03plan.html	總務處出納組 (行政大樓 2 樓) 電話：04-22840636
學雜費減免	1. 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者，如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請於 115/8/5 ~ 115/8/11 或報到後 7 日內，登入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興大入口 http://nchu.cc/sso →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助學資訊→學雜費減免）登錄各項資料，並列印申請表，連同應繳驗證件（請參閱申請表），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至生輔組（快遞或限時掛號寄達亦可，郵寄地址：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惠蓀堂二樓，生輔組學雜費減免收，若需確認是否寄達，請電洽承辦單位，電話 04-22840224） 2. 本學期同時申請就學貸款者，須先辦妥學雜費減免申請，再辦理就學貸款申請。 3. 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生輔組學雜費減免網頁 http://nchu.cc/7qJSi。	學務處生輔組 (惠蓀堂 2 樓) 04-22840224

就學貸款	1. 新生申請就學貸款者，應於 115 年 8 月 24 日~9 月 7 日（碩專班應於 9/8~9/15）至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興大入口 http://nchu.cc/sso →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助學資訊→就學貸款)，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持該表與台銀申請表三聯單(至台銀網站列印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loanLogin.action)至台銀申請貸款後，將台銀對保完成之申請書第二聯及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表」，於申請截止日前寄送或親送至惠蓀堂 2 樓生輔組，逾期未繳交者視同取消申請。 申貸學分費金額不足者，請於加退選結束後至學雜費系統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補繳差額；溢貸者，由校方將溢貸金額退償台銀，扣減本期貸款金額。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生輔組就學貸款網頁：http://nchu.cc/6XU。 2. 若有自行繳費項目（例如:語言設備使用費、預繳宿舍電費及財產保證金、宿舍清潔費與清潔保證金為不可貸項目）請於繳交就貸文件後至學雜費系統(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繳交。 3. 同時辦理減免暨就貸申請流程： 減免→就貸→列印繳費單→補繳不可貸、不想貸或少貸項目，待 3 個工作天後(資料交換至出納組與銀行)	學務處生輔組 (惠蓀堂 2 樓) 04-22840663
選課	1. 初選及加退選，一律以網路選課方式辦理，課程時間表請上網查詢 (1) 初選：115 年 08 月 31 日 10:00 AM 至 09 月 03 日 08:00 AM (2) 加退選：115 年 09 月 07 日 10:00 AM 至 09 月 14 日 08:00 AM (3) 停修線上申請時間：115 年 11 月 09 日 10:00 AM 至 12 月 05 日 08:00 AM (以上初選及加退選時間，除上午 8:00~10:00 為系統維護時間外，其他時間全天開放。) 2. 選課網址 http://nchu.cc/5YVnE 3. 「選課作業須知」網址 http://www.nchu.edu.tw/~class/bulletin/enroll.pdf	教務處課務組 (行政大樓 1 樓) 電話： 04-22840215
學生證與註冊確認	1. 新生學生證於開始上課 (9 月 7 日) 後，統一由系所辦公室或班代至註冊組整批領回，發放給新生。碩士、碩專新生之學士畢業證書及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與學生證一併發放；碩士休學新生之畢業證書，將於 9 月底~10 月以掛號方式寄回給新生。 2. 復學生尚未領取學生證者，請於開學完成繳費及選課後，持身分證件至註冊組各系所單一窗口領取。 3. 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程序。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2 綜合承辦櫃台 碩士班#25 博、碩專、產專 班#13

休、退學申請	1. 因故無法就讀，欲辦理休、退學者，請填具休、退學申請書（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完成休、退學手續且完成註冊者，得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繳費之退費規定申請退費。本學期辦理休(退)學手續之截止日為 115 年 12 月 18 日(含)。 2. 休、退學申請書網址： http://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download/R-003.doc 休、退學退費申請書網址： http://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download/drawback.doc 退費規定網址：http://140.120.49.149/download/rule/C07.pdf（第十條） 3. 產業碩士專班學生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本校及協辦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2 各系所承辦櫃台
指導教授	研究生入學後應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經系所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首次申請者，請填寫「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及同意書」 http://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download/adviser_agree.doc 後續異動者，請填寫「指導教授名單異動申請書」 http://www.nchu.edu.tw/~regist/download/download/adviser_change.doc	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2 各系所承辦櫃台
學分抵免	1. 新生應於入學（復學）當學期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事後不得補辦；抵免學分申請書先送入學就讀系所初核通過後，於 9 月 7 日至 9 月 18 日（註冊日起二週內） 送註冊組複核。抵免學分標準/辦法由各系所自訂，請自行至系所網頁查閱。 2. 申請書請至註冊組「註冊組／表格下載／研究所-成績相關表件」網頁下載，申請時應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或修課之學分證明正本，如為大學期間上修之研究所科目，應由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於抵免學分申請書上勾選並簽章。 3. 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4. 相關規定請參考教務處網頁「教務處／法規章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2 各 成績承辦櫃台
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	1. 若系所畢業條件明細表有訂定『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而不需補修者，請填寫免修學分申請書，送註冊組核定，以利日後畢業資格審核。 2. 申請書請至「註冊組／表格下載／研究所-成績相關表件」網頁下載，申請時應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2 各成績承辦櫃台
畢業條件查詢	各系所各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畢業應修最低總學分數、必修科目學分、修業年限等條件明細表，請自行連結到系所網頁查詢。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2

健康檢查	一、檢查方式（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到校實施）： 1. 健檢對象：各學制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 2. 健檢費用：715 元/人，參與來校健檢當日由受檢者直接繳交於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收費櫃台 3. 攜帶證件：健保卡、身分證明文件、健康資料自填項目(由新生 EZ come 系統完成並列印) 4. 地點：本校惠蓀堂南廣 B1 5. 上網預約健檢時間：2026/8/10~ 2026/8/20（每個時段預約上限 150 人）～延後到 8/20 中午 12 點。 6. 預約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4oNM1 7. 健檢時間：2026/9/3~ 2026/9/5 及 2026/9/7~ 2026/9/8 上午 08：00-12：00（每日最後報到時間為上午 11 時 30 分） 二、檢查須知： 1. 檢查前請先到「新生 EZ come 系統」完成「健康資料自填項目」，完成後請列印並於檢查當天帶到惠蓀堂 1 樓學校報到櫃台。 2. 檢查前需禁食 6-8 小時（可喝少量白開水），前三日請勿劇烈運動、熬夜、抽煙、喝酒，以免影響檢查結果。 3. 視力檢查：有配戴眼鏡者，請攜帶眼鏡以便測量矯正後視力。 4. 尿液檢查：用塑膠杯截取中段尿，再倒入尿液試管。如遇生理期仍需做尿液檢查，繳交檢體時請告知工作人員另做註記。 5. X 光檢查：請穿著無鈕釦、無金屬、無亮片的上衣，如有懷孕，不需要做 X 光檢查。 三、無法於預約時間完成健康檢查者： 1. 115 學年度得標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享合約價格）健康促進大樓【3 樓門診體檢中心】 2. 2026/9/9~9/30 在預約名冊者，不需要提早預約，直接列印「新生 EZ come 系統」之「健康資料自填項目」拿到醫院補檢，報告統一送學校健康及諮商中心。 3. 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至得標醫院完成檢查者，醫院將製作紙本總報告提供校方留存；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受檢人可使用個人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查詢個人健康檢查結果。若需申請衛生福利部格式之醫院健檢報告正本，須由受檢人本人或持醫院委託書至醫院櫃檯辦理，並酌收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120 元。 4. 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請自行列印「健康資料卡」，填寫第一面個人資料後，攜帶至得標醫院進行健康檢查。檢查報告約需 7 個工作天完成後到院自取，也可自付郵資請醫院協助寄送。 5. 請配合“下午”時段預約專線電話：04-22260360、或 04-22294411 轉 5300。	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惠蓀堂 1 樓) 電話： 04-22840241 轉 11-13
------	---	--

宿舍	住宿申請：			興大二村男宿： (04)2284-0166 女生宿舍： (04)2284-0612
	起訖時間	說明	辦理方式	
	115 年 8 月 19 日 9:00 ~ 8 月 21 日 12:00	線上申請床位	網路辦理， 請至「興大首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宿舍床位抽籤/申請」進行床位抽籤申請。	
	115 年 8 月 25 日 9:00 ~ 17:00	查詢申請結果(寢室號碼)& 線上放棄床位。 寢室號碼說明，例：「東 105」棟別為東棟，所在樓層為 1 樓 05 房。 放棄床位請按放棄鍵。	網路辦理， 請至「興大首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床位公告/確認住宿」查詢。	
	115 年 8 月 25 日 9:00 起	書面方式向宿舍服務中心申請候補。 對象：未至「新生 EZ come」登錄並完成申請者，請填具「候補床位申請表」送興大二村男宿服務中心/女宿服務中心。	請至住輔組網頁/表格下載區下載候補床位申請表。	
	115 年 8 月 26 日 08:00 ~ 9 月 7 日 17:00 前。	書面方式向宿舍服務中心申請放棄床位	請至「住輔組網頁/表格下載區」下載放棄床位聲明書。填寫完成後並檢附個人身份證影本，於服務中心上班時間親送、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並請來電確認。 興大二村傳真:04-22856002 E-MAIL: second-village@nchu.edu.tw 女宿傳真:04-22873583 E-MAIL: femaledormitory@nchu.edu.tw	

	備註： 1. 請至「興大首頁→興大入口→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宿舍床位抽籤/申請」。以學號/密碼(身份證字號後四碼+生日月日四碼)登入後，即可進行床位抽籤申請/床位確認。 2. 博士班新生、抽籤申請日期結束後報到之碩士候補新生、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請於辦理報到後至男/女生宿舍服務中心以紙本申請床位候補。 3.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需住宿舍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水費、宿舍網路費、財產保證金、寢室清潔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收費)。 4. 申請退宿者，依本校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四條辦理。 5. 宿舍相關資訊請至住輔組網站 (https://www.osa.nchu.edu.tw/osa/dorm/rules.html)或參閱本校新生入學服務網→新生入住宿舍(http://nchu.cc/4rxUx)查詢。 有任何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興大二村男宿：(04)2284-0166；女生宿舍：(04)2284-0612	
兵役	1. 新生入學前依規定進入學務資訊系統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及兵役資料，存檔後列印紙本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依註冊須知所訂日期內郵寄或親送至學安室，以利辦理緩徵。若忘記列印可逕自下載表格：學安室→學生兵役→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兵役調查表。 2. 開學後可登入學務資訊系統查詢各縣市政府核定之公文文號及緩徵期限，了解個入辦理情況。 3. 郵寄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學生安全輔導室 學生兵役承辦人收	學生事務處 學生安全輔導室 (惠蔭堂 2 樓) 電話： 04-22870885
僑生	1. 新僑生如需住宿者，請勿上網申請，請向各同學會(大馬、港澳、印尼或環球)登記，統一由學生安全輔導室彙報給住輔組。 2. 將採用 E-mail 方式通知繳交相關資料。請填寫 E-mail 中附檔的基本資料表(要簽名與貼相片)，並將基本資料表與相關資料(緊急同意書要家長簽名)掃描成電子檔，回復 E-mail 時附加這些電子檔即可，或親至惠蔭堂 2 樓學生安全輔導室繳交相關資料皆可。 3. 本室會將新僑生入學講習會相關內容放置於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nchu.cc/freshman，觀看後若有任何疑問，可利用 E-mail 或 FB(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chuoverseas/)詢問學生安全輔導室。	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 (惠蔭堂 2 樓) 04-22840656
身心障礙學生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新生，請於開學 2 週內至健康及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找輔導老師諮詢，以了解相關資源及福利。(可先打電話與老師預約時間) 資源教室簡介：http://nchu.cc/8S9PF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惠蔭堂 1 樓) 04-22840241 轉 19、21、22、24

計資中心服務	1. 新生「郵件帳號」與「校園雲端軟體服務」帳號與密碼已整合至興大入口。新生可由興大入口網址進入「郵件系統」後，使用設定「備用信箱」方式，自助重設密碼，設定步驟參閱「設定備用信箱教學」。 2. 新生可另行申請 Google 應用服務帳號，申請網址：http://nchu.cc/gmail。 3. 電子郵件密碼與單一入口密碼為 2 組不同密碼。同學們應注意網路智慧財產權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相關資訊，勿於網路上進行非法行為。 4. 電子郵件信箱空間為 1G，網頁空間為 200MB。 5. 電子郵件與網頁空間之使用方法請逕行自網站 http://nchu.cc/3d6WS 查詢。 6. 使用校園無線網路時基地台請選擇『NCHU』，帳號密碼與校內電子郵件相同，詳細使用方法請參考 https://cc.nchu.edu.tw/network-c/wireless_index.html。 7. 校園網路目前提供每一位使用者每日用量是下載 10GB/上傳 5GB。 8.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http://pims.nchu.edu.tw 查詢。 9.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http://nchu.cc/ipo 查詢。	計資中心 (資訊科學大樓) 04-22840306
圖書館	1. 圖書館首頁網址：https://www.lib.nchu.edu.tw/。 2. 新生持錄取通知單（須有學號）或其它證明文件，經由系上教授、系主任同意保證，或繳交保證金 2000 元，填表後附證明及照片（2 張）送本館櫃台辦理 3. 圖書借閱相關規定，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路徑為：首頁→服務項目→借閱須知。 4. 自學空間使用規則暨預約說明，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路徑為：首頁→服務項目→空間→自學空間。 5. 需在校內外查詢與使用圖書館電子資料庫資源，請使用新生臨時借書證之帳號密碼。 6. 本校師生於圖書館使用無線網路，請使用本校計資中心建立之電子信箱之帳號密碼，使用方式參考 網址：https://cc.nchu.edu.tw/network-c/wireless_index.html。 7. 圖書館為各系所建立資源情報站，客製化圖書館收錄之各類館藏資源，節省資料搜集時間，歡迎多加使用。 8. 圖書館的影/列印服務已全面升級，可用多元支付，也新增雲端列印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9. 圖書館提供 Line 生活圈「一對一線上諮詢」服務，只要掃描首頁最下方 QR code 加入，就可進行線上參考諮詢，歡迎多加利用。 10. 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研究生畢業離校前需繳交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上傳之「電子回條」。	圖書館電話： 04-22840291

通行證	1. 車輛識別證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學生部分僅限於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可辦理。 2. 填妥識別證申請表（可進入本校網路下載；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事務組＞表格下載＞教職員工車輛申請表）、備學生證及行車執照影本【學生證尚未核發者可用報到單代替】【車輛非本人所有時，僅限父母、配偶及子女之車輛可辦理，並應檢附關係證明；汽、機車各限辦一張識別證】。 〈註：大門口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採車牌辨識系統進出校園，一般訪客 40 元/小時，當日最高 300 元。30 分鐘內不收費，超過 30 分以 1 小時收費。〉。 3. 申請表彙整統一造冊後經系主任或所長簽章後送件辦理。 4. 收費方式：汽車一個月一百元；機車一個月五十元；不足一個月以當月份一個月計收。	總務處 駐警隊： 04-22840285
新進實驗(試驗)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需從事實驗(試驗)場所之研究生，應在未進實驗室前完成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保護自身安全與健康；對前述之訓練，請依個人時間擇一方式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之研習。 1. 本校環安中心舉辦之新進實驗(試驗)場所安全衛生研習，預定辦理時間為 9/9 2. 若未於上述期程內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課程，本中心於每月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影音課程（9/17、9/22），可至校內「安全衛生組＞安全衛生組教育訓練報名」逕行報名參加。	環安中心 (惠蓀堂 2 樓北側) 電話： 04-22840589 轉 9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欲申請之同學，請詳閱計畫內容(http://nchu.cc/4tQMf)，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相關組室辦理申請事宜。 1. 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於上學期申請（1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 日），減輕學生籌措學費負擔，依學制及家庭年所得分級補助。學士班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 15000~20000 元；碩、博士班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16500 元。 2. 生活助學金：保障名額有限，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核給，每年 10 月份受理申請。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台幣 6,000 元為原則。 3. 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急難慰助金）：對於發生急難之同學，依學生困難之實際狀況及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辦法給予補助。在學期間且符合急難狀況皆可申請。 4. 住宿優惠相關事宜：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請洽詢住宿輔導組 04-22840552 5. 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對於不利處境有經期需求之學生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每生每學期由生活輔導組發放 1,200 元(包括寒暑假)，並以學期為單位發放。	學務處生輔組 (惠蓀堂 2 樓) 電話： 04-22840224 住輔組 (興大二村南棟 1 樓) 電話： 04-22840552
其它	1. 115 學年度行事曆，網址：https://www.nchu.edu.tw/calendar/ 2. 研究所重要日程時間表，「教務處→註冊組→在校生專區→研究生」，網址：https://oaa.nchu.edu.tw/zh-tw/rs-student/page-file.186 3. 教務法規章則，「教務處→法規章則」：https://oaa.nchu.edu.tw/rule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大樓 1 樓) 電話： 04-22840212

中興大學校園位置簡圖

